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

提升及配套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盖章：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 1 -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 2 -
(三) 项目情况	- 5 -
(四) 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 6 -
(五) 责任主体	- 6 -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7 -
(一) 重要性分析	- 7 -
(二) 经济效益分析	- 10 -
(三) 社会效益分析	- 11 -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 11 -
(一) 投资估算	- 11 -
(二) 筹措方案	- 14 -
(三) 项目实施安排	- 17 -
(四) 债券资金用途	- 17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17 -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 17 -
1. 项目收入测算	- 17 -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 20 -
3. 项目损益情况	- 23 -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 24 -
1. 债券本息测算	- 24 -
2. 项目损益情况	- 30 -
3. 平衡方案现金流量测算	- 31 -
五、专项债券管理	- 34 -
(一) 债券资金概况	- 34 -
(二) 债券资金管理	- 35 -
(三) 职责分工	- 35 -

六、项目风险控制	- 37 -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 37 -
（二）还款保障措施	- 38 -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	- 38 -

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 2026 年全年计划发行新增债券 1700 万元，本期申请发行债券金额为 1000 万元，债券名称为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发行期限均为 15 年，计划按照 2.45% 利率发行，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汕头市金平区近三年财政经济情况如下：

2023 年，金平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4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3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44 亿元。

2024 年，金平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8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0 亿元。

2025 年，金平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8 亿元。

表近三年汕头市金平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37.56	648.85	620.53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0.41	10.83	15.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38	1.46	3.6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3.36	0.46	2.50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3.44	12.30	17.38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4.02	0.41	0.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推进广东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观念，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以创建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示范省为牵引，推进健康广东建设，优化人口发展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更好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坚实健康保障。

2. 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

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3. 《“健康广东 2030”规划》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全民健康的根本目的，着重从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五大重点领域，提出健康生活促进行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行动、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行动等 12 项重点行动，并将下一阶段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定位在“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向，强调针对粤东西北地区发展短板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出到 2030 年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地区）水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对区人民医院等区属医疗单位实施医疗服务设施、临床科室、病房、医技及其他业务用房改造，更新医学影像、放射治疗等医疗装备及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并升级信息化系统、智能设备、物联感知及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等智慧医院配套，是落实《规划》“优化健康服务”重点领域和“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行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部署的具体实施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区属医疗服务能力、支撑《规划》主要

健康指标实现，符合《“健康广东 2030”规划》确定的发展导向和重点任务要求

4. 《汕头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引领，以维护人民健康为出发点，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着力补短板、提质量、转模式、增效能，坚持“强基层”和“建高地”同步推进，加快建设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卫生健康发展方式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服务体系从数量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实现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建设健康汕头、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与省域副中心城市地位相匹配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与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地位相匹配的健康产业发展格局，汕头市全面建成国家健康城市示范市，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

“十五五”时期是金平区紧扣汕头市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区域战略、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战略的关键时期。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汕头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汕头市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办公室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分解方案>的通知》（汕金委办函〔2023〕2号）等文件精神，汕头正构建大健康产业发展高地，强调要夯实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区域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全区卫生服务可及性，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建设概况

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区人民医院等12家区属医疗单位的医疗服务设施、临床科室、病房、医技及其他业务用房等，结合“平急两用”功能进行综合改造提升，涉及改造总占地面积约26880.31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38778.66平方米，新增病床位约420个，更新改造医学影像、放射治疗等医疗装备及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升级改造信息化系统、智能设备、物联感知及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等智慧医院配套。

2. 建设工期

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争取于2028年12月完成全部子项目竣工验收。

3. 项目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5,426.9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0,655.7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8,155.73 万元、智慧医院建设估算费用 2,500.00 万元）、医用设备费用 20,717.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48.42 万元、工程预备费 2,005.30 万元。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根据《关于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金发改投预〔2024〕8号），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立项。

根据《关于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一光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改造工程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汕金发改投〔2025〕8号），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五）责任主体

1. 项目实施单位：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子项目实施单位以区政府批复同意授权的实施单位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511093058235J
机构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79号六楼
负责人	翁裸

2. 项目主管部门：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511093058235J
机构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79号六楼
负责人	翁镬

3. 资产管理部门：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511093058235J
机构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79号六楼
负责人	翁镬

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归属于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届时投入使用后，再按实际使用单位进行调拨。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是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健康生活的需要

人民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汕头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对现有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和配备相关诊疗设备，

加快建设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均等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持续发力，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2. 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现代化服务能力

项目的建设符合汕头市区域卫生发展规划要求，与汕头市城市发展程度相适应，本项目实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基层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作，对老旧科室重新修缮，设备欠缺老化进行补充完善。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是筑牢亿万农民群众健康的“第一道防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从完善基础设施条件、人员队伍建设、机构运行机制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基本实现了群众公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社区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是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是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其基本医疗服务功能的有效措施，全面提升辖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项目实施是进一步完善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需要

项目实施对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整体环境进行品质提升，同时对房屋老化，墙体老化脱落，杂乱电线电路进行整治修缮。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就医环境、改善基层卫生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就医需求，通过对医疗配套设施的补充完善，将进一步提升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收治能力，进一步完善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

4. 项目实施是提高优质化服务，促进社区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健康连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项目的实施既是一个民生工程，又是一个发展工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医疗机构，是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家门口的医院”。一个热心为民的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积极满足居民日常诊疗，提供集预防、保健、康复等综合性卫生服务，让社区卫生服务惠及千家万户，目前金平区涉及光华、鮑江、大华、岐山、小公园、金东、广厦、金砂等 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差，且受建筑陈旧、面积受限等客观因素限制，没有足够有效的建筑面积和功能区域，开展业务受到很多制约，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优质化

服务，为百姓健康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有利于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真正做到“小病不出门，大病先诊治”，打通百姓看病最后一公里，不断提高了群众就近就医的满足感和幸福感。

综上所述，通过对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和补充配套相关诊疗设施，能有效完善及修复就医环境，进一步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加大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仅有利于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更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项目建设是非常必要且意义重大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经营收益来自于：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入、医院门诊收入及医院住院收入等方面。

2. 项目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着重切实改善区属医疗单位的基础条件，按照中央、省、市对基础医疗建设的要求，完善科室设置，更新陈旧设备，配备专业人才，配足硬件设施，在医疗康复方面满足患者就近就医的需求，增加区属医疗单位收入。项目还包括配套消防、给水、排

水、排污、强电、弱电、信息系统、安保系统、标识等整治改造，改造后将进一步完善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促进汕头市社会的经济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有经营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社区医疗机构是可信赖的“家门口”医院，近年来，随着汕头市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凸显不足。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整体医疗机构运行机制的改革，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整体医疗服务质量水平；有利于适应人民群众对不同层次医疗卫生服务的要求，对增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建设和谐、富裕、安康汕头，推进汕头市医疗卫生事业基本现代化的实现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对临床科室、医技及其他等业务用房进行改造提升，以及完善医疗设备设施、污水处理、消防设施等配套。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建设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均等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健康汕头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及

其他费用规定》；

(2) 国家计委《关于工程建设其他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

(3)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经济咨询指南》；

(4)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咨经〔1998〕11号《关于印发经济评估方法的通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以“发改投资〔2006〕1325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颁发的文件及其有关规定、方法（第三版）；

(6) 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7) 参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号）；

(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

(12) 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11)》；

(13) 国家计委《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

(14) 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当地现行取费等有关规定等。

2.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5,426.9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0,655.7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8,155.73 万元、智慧医院建设估算费用 2,500.00 万元)、医用设备费用 20,717.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48.42 万元、工程预备费 2,005.30 万元。

表 2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10,655.73
2	医用设备费用	20,717.5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48.42

4	预备费	2,005.30
项目总投资		35,426.97

（二）筹措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35426.97万元，其中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8000.00万元，占比约79.04%，剩余7426.97万元由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解决，占比约20.96%。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项目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8000.00万元。

（1）2024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5.00万元，其中9月份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25.00万元，期限30年，债券利率为2.21%；

（2）2025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其中10月份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1000.00万元，期限30年，债券利率为2.38%；

（3）2026年度计划申请发行1700.00万元债券额度，其中9月份拟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万元，期限15年，债券利率按2.45%计算；年度内计划继续申请专项债资金700.00万元（期限预计15年，利率按2.45%测算）；

（4）以后年度计划申请发行债券额度25275.00万元，假设期限30年，债券利率按2.51%计算。债券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

一次性偿还本金。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7,426.97万元。

表3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 金额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 金额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到 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 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35426.97	1025.00	0.00	0.00	0.00	0.00	7426.97	0.00	0.00	0.00	1000.00	1025.00	25975.00
2024 年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0.00
2025 年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0.00
2026 年	1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0.00	700.00
2027 年	32701.97	0.00	0.00	0.00	0.00	0.00	7,42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5275.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根据《关于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金发改投预〔2024〕8号），项目已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立项。

根据《关于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光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改造工程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汕金发改投〔2025〕8号），项目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争取于2028年12月完成全部子项目竣工验收，经营期为2029年1月-2058年12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表4 本次债券资金用途（单位：万元）

债券资金用途	拟使用金额
前期费用、工程费用、信息化系统及设备采购等	1,000.00

注：为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支付，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有所变化。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经营收益来自于：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入、医院门诊收入及医院住院收入等方面。预计收入不存在抵押、收

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参考汕头市及周边地区的收费标准，各项收入价格预测如下：

（1）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入

本项目 8 个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区域常住人口共计 770095 人，按照每年 55%的人口问诊，人均问诊费用 100 元计，则项目首年收入为 4235.52 万元。

（2）医院门诊收入

2025 年统计数据尚未发布，故采用 2024 年数据。本项目 4 个医院，2024 年总门诊人数为 569194 人，根据汕头市卫生健康局发布的 2024 年本地区医疗费用概况，平均每人门诊费用为 202.14 元，暂按 200 元计算，则项目首年收入为 11383.88 万元。

（3）医院住院收入

本项目 4 个医院实际开放床位合计 781 个，根据汕头市卫生健康局发布的 2024 年本地区医疗费用概况，平均每人住院费用为 11950.07 元，暂按 10000 元计算，单个床位年周转率频次按 10 人次/年计，每个床位使用率暂按 100%计，则项目首年收入为 7810.00 万元。

根据 2023 年-2025 年《汕头市金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汕头市金平区三年平均 GDP 增速为 1.96%，综合考虑，

此次收入预测按每年增长 1.5%计，则运营期内各年收入总额为 879508.75 万元。

表 5 项目各年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收益来源	区属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门诊收入	医院门诊收入	医院住院收入	小计
第 1 年				0.00
第 2 年				0.00
第 3 年				0.00
第 4 年				0.00
第 5 年				0.00
第 6 年	4,235.52	11,383.88	7,810.00	23,429.40
第 7 年	4,299.05	11,554.64	7,927.15	23,780.84
第 8 年	4,363.54	11,727.96	8,046.06	24,137.55
第 9 年	4,428.99	11,903.88	8,166.75	24,499.62
第 10 年	4,495.42	12,082.44	8,289.25	24,867.11
第 11 年	4,562.85	12,263.67	8,413.59	25,240.12
第 12 年	4,631.30	12,447.63	8,539.79	25,618.72
第 13 年	4,700.77	12,634.34	8,667.89	26,003.00
第 14 年	4,771.28	12,823.86	8,797.91	26,393.04
第 15 年	4,842.85	13,016.22	8,929.88	26,788.94
第 16 年	4,915.49	13,211.46	9,063.82	27,190.77
第 17 年	4,989.22	13,409.63	9,199.78	27,598.64
第 18 年	5,064.06	13,610.78	9,337.78	28,012.62
第 19 年	5,140.02	13,814.94	9,477.84	28,432.80
第 20 年	5,217.12	14,022.16	9,620.01	28,859.30
第 21 年	5,295.38	14,232.49	9,764.31	29,292.19

收益来源	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收入	医院门诊收入	医院住院收入	小计
第 22 年	5,374.81	14,445.98	9,910.78	29,731.57
第 23 年	5,455.43	14,662.67	10,059.44	30,177.54
第 24 年	5,537.26	14,882.61	10,210.33	30,630.21
第 25 年	5,620.32	15,105.85	10,363.49	31,089.66
第 26 年	5,704.63	15,332.44	10,518.94	31,556.00
第 27 年	5,790.20	15,562.42	10,676.72	32,029.34
第 28 年	5,877.05	15,795.86	10,836.87	32,509.78
第 29 年	5,965.21	16,032.80	10,999.43	32,997.43
第 30 年	6,054.68	16,273.29	11,164.42	33,492.39
第 31 年	6,145.50	16,517.39	11,331.88	33,994.78
第 32 年	6,237.69	16,765.15	11,501.86	34,504.70
第 33 年	6,331.25	17,016.63	11,674.39	35,022.27
第 34 年	6,426.22	17,271.88	11,849.51	35,547.60
第 35 年	6,522.61	17,530.96	12,027.25	36,080.82
合计	158,995.73	427,335.91	293,177.10	879,508.75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 项目经营成本

本项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配套人员工资及福利、动力费、维护费及药品及材料费用等，其中：

人员工资及福利：项目现有职工共约1448人，人均8万元/年计，则首年费用11584.00万元；

动力费：根据项目节能分析，预计每年用电量330.25万度，

按0.6元/度计，首年耗水量约15.07万吨、按3元/吨计，则首年动力费为243.36万元；

维护费：按建设工程费用及医用设备费用的0.5%计，则首年维护费用为156.87万元；

药品及材料费用：门诊药品及材料费按相应收入40%计取；

综合考虑，成本费用预测随收入预测按每年增长1.5%，则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成本为801675.69万元。

表 6 项目各年成本测算表（单位：万元）

收益来源	人工工资及福利	动力费	维护费	药品及材料费	小计
第 1 年				0.00	0.00
第 2 年				0.00	0.00
第 3 年				0.00	0.00
第 4 年				0.00	0.00
第 5 年				0.00	0.00
第 6 年	11,584.00	243.36	156.87	9,371.76	21,355.99
第 7 年	11,757.76	247.01	159.22	9,512.34	21,676.33
第 8 年	11,934.13	250.72	161.61	9,655.02	22,001.47
第 9 年	12,113.14	254.48	164.04	9,799.85	22,331.50
第 10 年	12,294.84	258.29	166.50	9,946.84	22,666.47
第 11 年	12,479.26	262.17	168.99	10,096.05	23,006.47
第 12 年	12,666.45	266.10	171.53	10,247.49	23,351.56
第 13 年	12,856.44	270.09	174.10	10,401.20	23,701.84
第 14 年	13,049.29	274.14	176.71	10,557.22	24,057.36
第 15 年	13,245.03	278.26	179.36	10,715.58	24,418.22

收益来源	人工工资及福利	动力费	维护费	药品及材料费	小计
第 16 年	13,443.70	282.43	182.05	10,876.31	24,784.50
第 17 年	13,645.36	286.67	184.78	11,039.45	25,156.27
第 18 年	13,850.04	290.97	187.56	11,205.05	25,533.61
第 19 年	14,057.79	295.33	190.37	11,373.12	25,916.61
第 20 年	14,268.66	299.76	193.23	11,543.72	26,305.36
第 21 年	14,482.69	304.26	196.12	11,716.87	26,699.94
第 22 年	14,699.93	308.82	199.07	11,892.63	27,100.44
第 23 年	14,920.43	313.45	202.05	12,071.02	27,506.95
第 24 年	15,144.23	318.15	205.08	12,252.08	27,919.55
第 25 年	15,371.40	322.93	208.16	12,435.86	28,338.35
第 26 年	15,601.97	327.77	211.28	12,622.40	28,763.42
第 27 年	15,836.00	332.69	214.45	12,811.74	29,194.87
第 28 年	16,073.54	337.68	217.67	13,003.91	29,632.80
第 29 年	16,314.64	342.74	220.93	13,198.97	30,077.29
第 30 年	16,559.36	347.88	224.25	13,396.96	30,528.45
第 31 年	16,807.75	353.10	227.61	13,597.91	30,986.37
第 32 年	17,059.87	358.40	231.02	13,801.88	31,451.17
第 33 年	17,315.77	363.77	234.49	14,008.91	31,922.94
第 34 年	17,575.50	369.23	238.01	14,219.04	32,401.78
第 35 年	17,839.13	374.77	241.58	14,432.33	32,887.81
合计	434,848.08	9,135.41	5,888.69	351,803.50	801,675.69

（2）项目税费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本项目免征增值税。

通过以上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可实现营业收益 77833.06 万元。

3. 项目损益情况

上述项目收入和项目成本，本项目损益共为 77833.06 万元，项目收益表如下：

表 7 项目收益表（单位：万元）

年份	年限	运营收入	运营总费用	结余
第 1 年	2024			建设期
第 2 年	2025			
第 3 年	2026			
第 4 年	2027			
第 5 年	2028			
第 6 年	2029	23429.40	21355.99	2073.41
第 7 年	2030	23780.84	21676.33	2104.51
第 8 年	2031	24137.55	22001.47	2136.08
第 9 年	2032	24499.62	22331.50	2168.12
第 10 年	2033	24867.11	22666.47	2200.64
第 11 年	2034	25240.12	23006.47	2233.65
第 12 年	2035	25618.72	23351.56	2267.16
第 13 年	2036	26003.00	23701.84	2301.16
第 14 年	2037	26393.04	24057.36	2335.68
第 15 年	2038	26788.94	24418.22	2370.72
第 16 年	2039	27190.77	24784.50	2406.28
第 17 年	2040	27598.64	25156.27	2442.37

年份	年限	运营收入	运营总费用	结余
第 18 年	2041	28012.62	25533.61	2479.01
第 19 年	2042	28432.80	25916.61	2516.19
第 20 年	2043	28859.30	26305.36	2553.93
第 21 年	2044	29292.19	26699.94	2592.24
第 22 年	2045	29731.57	27100.44	2631.13
第 23 年	2046	30177.54	27506.95	2670.59
第 24 年	2047	30630.21	27919.55	2710.65
第 25 年	2048	31089.66	28338.35	2751.31
第 26 年	2049	31556.00	28763.42	2792.58
第 27 年	2050	32029.34	29194.87	2834.47
第 28 年	2051	32509.78	29632.80	2876.99
第 29 年	2052	32997.43	30077.29	2920.14
第 30 年	2053	33492.39	30528.45	2963.94
第 31 年	2054	33994.78	30986.37	3008.40
第 32 年	2055	34504.70	31451.17	3053.53
第 33 年	2056	35022.27	31922.94	3099.33
第 34 年	2057	35547.60	32401.78	3145.82
第 35 年	2058	36080.82	32887.81	3193.01
	合计	879508.75	801675.69	77833.06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债券本息测算

发行人拟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项目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000.00 万元。

(1) 2024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5.00万元，其中9月份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25.00万元，期限30年，债券利率为2.21%；

(2) 2025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其中10月份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1000.00万元，期限30年，债券利率为2.38%

(3) 2026年度计划申请发行1700.00万元债券额度，其中9月份拟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万元，期限15年，债券利率按2.45%计算；年度内计划继续申请专项债资金700.00万元（期限预计15年，利率按2.45%测算）；

(4) 2027年及以后年度计划申请发行债券额度25275.00万元，假设期限30年，债券利率按2.51%计算。债券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自发行之日起债券存续期应付本息合计48387.40万元，详情如下表：

表8 2024年应付本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第1年	0	25	0	25.00	2.21%	0.28	0.28
第2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3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4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年份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第 5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6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7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8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9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10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11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12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13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14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15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16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17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18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19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20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21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22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23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24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25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26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27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28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29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30 年	25	0	0	25.00	2.21%	0.55	0.55
第 31 年	25	0	25	0.00	2.21%	0.28	25.28
合计		25.00	25.00			16.58	41.58

表 9 2025 年应付本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第 1 年	0	1000	0	1000.00	2.38%	11.90	11.90
第 2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3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4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5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6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7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8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9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10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11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12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13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14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15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16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17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18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19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20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21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22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23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24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25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26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27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28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年份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第 29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30 年	1000	0	0	1000.00	2.38%	23.80	23.80
第 31 年	1000	0	1000	0.00	2.38%	11.90	1011.90
合计		1000.00	1000.00			714.00	1714.00

表 9 2026 年本期应付本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第 1 年	0	1000	0	1000.00	2.45%	12.25	12.25
第 2 年	1000	0	0	1000.00	2.45%	24.50	24.50
第 3 年	1000	0	0	1000.00	2.45%	24.50	24.50
第 4 年	1000	0	0	1000.00	2.45%	24.50	24.50
第 5 年	1000	0	0	1000.00	2.45%	24.50	24.50
第 6 年	1000	0	0	1000.00	2.45%	24.50	24.50
第 7 年	1000	0	0	1000.00	2.45%	24.50	24.50
第 8 年	1000	0	0	1000.00	2.45%	24.50	24.50
第 9 年	1000	0	0	1000.00	2.45%	24.50	24.50
第 10 年	1000	0	0	1000.00	2.45%	24.50	24.50
第 11 年	1000	0	0	1000.00	2.45%	24.50	24.50
第 12 年	1000	0	0	1000.00	2.45%	24.50	24.50
第 13 年	1000	0	0	1000.00	2.45%	24.50	24.50
第 14 年	1000	0	0	1000.00	2.45%	24.50	24.50
第 15 年	1000	0	0	1000.00	2.45%	24.50	24.50
第 16 年	1000	0	1000	0.00	2.45%	12.25	1012.25
合计		1000.00	1000.00			367.50	1367.50

表 10 2026 年内以后发行应付本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第 1 年	0	700	0	700.00	2.45%	8.58	8.58
第 2 年	700	0	0	700.00	2.45%	17.15	17.15
第 3 年	700	0	0	700.00	2.45%	17.15	17.15
第 4 年	700	0	0	700.00	2.45%	17.15	17.15
第 5 年	700	0	0	700.00	2.45%	17.15	17.15
第 6 年	700	0	0	700.00	2.45%	17.15	17.15
第 7 年	700	0	0	700.00	2.45%	17.15	17.15
第 8 年	700	0	0	700.00	2.45%	17.15	17.15
第 9 年	700	0	0	700.00	2.45%	17.15	17.15
第 10 年	700	0	0	700.00	2.45%	17.15	17.15
第 11 年	700	0	0	700.00	2.45%	17.15	17.15
第 12 年	700	0	0	700.00	2.45%	17.15	17.15
第 13 年	700	0	0	700.00	2.45%	17.15	17.15
第 14 年	700	0	0	700.00	2.45%	17.15	17.15
第 15 年	700	0	0	700.00	2.45%	17.15	17.15
第 16 年	700	0	700	0.00	2.45%	8.58	708.58
合计		700.00	700.00			257.25	957.26

表 11 以后年度应付本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第 1 年	0	25275	0	25275.00	2.51%	317.20	317.20
第 2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3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4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5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6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7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年份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第 8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9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10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11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12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13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14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15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16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17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18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19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20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21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22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23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24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25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26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27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28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29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30 年	25275	0	0	25275.00	2.51%	634.40	634.40
第 31 年	25275	0	25275	0.00	2.51%	317.20	25592.20
合计		25275.00	25275.00			19032.08	44307.08

2. 项目损益情况

经测算，预期项目收益需偿还的总债务融资本息合计

48387.40 万元，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完成后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入，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61。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项目总收入	879508.75	
2	项目总成本	801675.69	
3	项目收益	77833.06	
4	债券本金合计	28,000.00	
5	债券利息合计	20,387.40	
6	项目本息和	48387.40	
7	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	1.61	
8	按收益 90%测算的本息覆盖倍数	1.45	
9	按收益 80%测算的本息覆盖倍数	1.29	

3. 平衡方案现金流量测算

按照项目产生的所有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现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项目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 0，即表示项目整体运营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

根据项目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资金流动进行测算项目 2024 年至 2058 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现金流量表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一	现金流入	879,508.75	-	-	-	-	-	23,429.40	23,780.84	24,137.55	24,499.62	24,867.11	25,240.12
1	项目收入	879,508.75	-	-	-	-	-	23,429.40	23,780.84	24,137.55	24,499.62	24,867.11	25,240.12
二	现金流出	850,063.09	0.55	24.35	66.00	700.41	700.41	22,056.40	22,376.73	22,701.88	23,031.90	23,366.87	23,706.87
1	经营成本	801,675.69	-	-	-	-	-	21,355.99	21,676.33	22,001.47	22,331.50	22,666.47	23,006.47
2	税费成本	-	-	-	-	-	-	-	-	-	-	-	-
3	本息合计	48,387.40	0.55	24.35	66.00	700.41	700.41	700.41	700.41	700.41	700.41	700.41	700.41
三	净现金流量	29,445.66	-0.55	-24.35	-66.00	-700.41	-700.41	1,373.01	1,404.11	1,435.67	1,467.71	1,500.24	1,533.25
四	累计现金流	29,445.66	-0.55	-24.91	-90.91	-791.31	-1,491.72	-118.71	1,285.39	2,721.07	4,188.78	5,689.02	7,222.26

序号	年度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一	现金流入	25,618.72	26,003.00	26,393.04	26,788.94	27,190.77	27,598.64	28,012.62	28,432.80	28,859.30	29,292.19	29,731.57	30,177.54
1	项目收入	25,618.72	26,003.00	26,393.04	26,788.94	27,190.77	27,598.64	28,012.62	28,432.80	28,859.30	29,292.19	29,731.57	30,177.54
二	现金流出	24,051.97	24,402.24	24,757.77	25,118.63	25,484.90	27,556.67	26,192.36	26,575.37	26,964.12	27,358.70	27,759.20	28,165.70
1	经营成本	23,351.56	23,701.84	24,057.36	24,418.22	24,784.50	25,156.27	25,533.61	25,916.61	26,305.36	26,699.94	27,100.44	27,506.95
2	税费成本	-	-	-	-	-	-	-	-	-	-	-	-
3	本息合计	700.41	700.41	700.41	700.41	700.41	2,400.41	658.76	658.76	658.76	658.76	658.76	658.76
三	净现金流量	1,566.75	1,600.76	1,635.28	1,670.31	1,705.87	41.97	1,820.25	1,857.44	1,895.18	1,933.49	1,972.37	2,011.84
四	累计现金流	8,789.01	10,389.77	12,025.05	13,695.36	15,401.23	15,443.19	17,263.44	19,120.88	21,016.06	22,949.55	24,921.92	26,933.76

序号	年度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一	现金流入	30,630.21	31,089.66	31,556.00	32,029.34	32,509.78	32,997.43	33,492.39	33,994.78	34,504.70	35,022.27	35,547.60	36,080.82
1	项目收入	30,630.21	31,089.66	31,556.00	32,029.34	32,509.78	32,997.43	33,492.39	33,994.78	34,504.70	35,022.27	35,547.60	36,080.82
二	现金流出	28,578.31	28,997.10	29,422.18	29,853.63	30,291.55	30,736.04	31,212.20	32,644.58	32,085.57	32,401.78	32,887.81	32,887.81
1	经营成本	27,919.55	28,338.35	28,763.42	29,194.87	29,632.80	30,077.29	30,528.45	30,986.37	31,451.17	31,922.94	32,401.78	32,887.81
2	税费成本	-	-	-	-	-	-	-	-	-	-	-	-
3	本息合计	658.76	658.76	658.76	658.76	658.76	658.76	683.76	1,658.20	634.40	25,909.40	-	-
三	净现金流量	2,051.90	2,092.56	2,133.83	2,175.72	2,218.23	2,261.39	2,280.19	1,350.20	2,419.13	-22,810.07	3,145.82	3,193.01
四	累计现金流	28,985.65	31,078.21	33,212.04	35,387.75	37,605.99	39,867.37	42,147.56	43,497.77	45,916.89	23,106.82	26,252.65	29,445.66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预期的经营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组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全周期融资本息偿付保障倍数约为 1.61），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组合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项目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8000.00万元。

（1）2024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5.00万元，其中9月份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25.00万元，期限30年，债券利率为2.21%；

（2）2025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其中10月份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1000.00万元，期限30年，债券利率为2.38%；

(3) 2026年度计划申请发行1700.00万元债券额度，其中9月份拟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万元，期限15年，债券利率按2.45%计算；年度内计划继续申请专项债资金700.00万元（期限预计15年，利率按2.45%测算）；

(4) 以后年度计划申请发行债券额度25275.00万元，假设期限30年，债券利率按2.51%计算。债券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债券资金管理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统筹政府性基金，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三）职责分工

本项目财政部门为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为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为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子项目实施单位以区政府批复同意授权的实施单位为准）。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

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简单，施工工艺成熟，施工地段地形相对简单，不存在较复杂的施工风险。项目的建设过程可能对当地的自然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和影响，带来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如施工扬尘、噪声和挖填道路等，同时也会对当地群众的生活和工作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遵守土地、城市管理部门和市、镇、村等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法律法规，严格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对项目沿线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所

产生的垃圾、废水、废气等有可能污染周围环境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不可随意倾倒、排放，运输车辆在市區穿越时，应注意车速、行驶时间等，水泥、砂和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应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

（二）还款保障措施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市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市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优先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未按时足额向市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市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11/12

